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深信服”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创业板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深信服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深信服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

- 1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3 2020 年 6 月 22 日，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由深信服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1773F）（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39号）及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206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5月16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深信服”，股票代码“300454”。
- (三)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页（网址：<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1773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何朝曦
注册资本	409,071,140.00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为内部机构提供仓储服务。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所发行的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其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下同）、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其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等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软件定义 IT 基础架构相关产品升级项目、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软件定义 IT 基础架构相关产品升级项目、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并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并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软件定义 IT 基础架构相关产品升级项目、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

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相关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不涉及《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Diamond Bright、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

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涉及《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基础网络及物联网领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

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内审部、研发体系、国内市场体系、国际市场体系、云 BG、安服 BG、SaaS BG、技术服务体系、业务发展体系、质量运营部、人力资源部、员工服务及业务合规部、财务内控部、IT 中心、管理工程部、战略变革与运营部、生态合作与投资管理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朝曦	境内自然人	84,240,000	20.60
2	熊武	境内自然人	73,008,000	17.85
3	Diamond Bright	境外法人	52,191,892	12.76
4	冯毅	境内自然人	33,696,000	8.2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67,809	3.24
6	张开翼	境内自然人	10,532,449	2.58
7	信服叔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51,600	2.51
8	邓文俊	境内自然人	9,045,900	2.21
9	夏伟伟	境内自然人	8,937,000	2.19
10	信服仲拓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4,300	1.75

（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何朝曦、熊武、Diamond Bright 及冯毅，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何朝曦、熊武、Diamond Bright 及冯毅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质押公告、中国结算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6813026）、《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业务单号：179000115219）、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六/（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披露的股票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及冯毅。2017年6月13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签署《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并承诺三方将在行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其他涉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三方承诺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截至2020年3月31日，何朝曦直接持有发行人8,424.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60%；熊武直接持有发行人7,300.8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85%；冯毅直接持有发行人3,369.6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24%；何朝曦、熊武及冯毅合计持有发行人46.68%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何朝曦、熊武、冯毅合计持有公司35.91%的股份，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低于10%，何朝曦、熊武及冯毅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6年12月28日，深信服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及股权结构的主要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正在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6”项下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就“七/（二）/7”项下注册资本变更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需的程序或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外子公司，其业务经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二）境外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 7 家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上市后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何朝曦、熊武、冯毅、Diamond Bright（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朝曦、熊武和冯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14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1 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材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投资控股的参股公司北京国信新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3 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上市后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五)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和冯毅于2017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5、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及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等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法务主管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土地及在建工程”。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房产”。

（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sbj.saic.gov.cn/sbcx）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145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注册商标共50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cp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371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信服网络在美国拥有专利共18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0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第 1-8、10-12、14、18-19、24、26、28-38、41、6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书记载的著作权人仍为深信服有限，尚未变更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对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测试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购买上述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支付凭证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七)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共有 14 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8 家分公司、10 家参股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八)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 1 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第 5、6、9-11、30-31、35、37、40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及/或授权出租文件，根据出租方、转租方或房产持有人提供的说明、购房合同等资料，相关出租方享有相关房产的出租权或产权。
- 2 第 1 至 29、31 至 40 项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在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或授权出租文件的租赁物业中，第 5、6、9-11、30-31、35、40 项租赁物业为发行人、信锐网科及各地办事处的办公场所，前述租赁场所内均无大型机器设备；第 37 项租赁物业为发行人用于存储硬盘、货架和设备的仓库，该等租赁物业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事宜，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缴纳罚款的风险，但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实质条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前述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法务主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上市后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分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构成《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三)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三）发行人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表决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历次授权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

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独立董事住所地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20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法务主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计受到 13 项税务行政处罚，其中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1 起，处罚金额合计为 0 万元，因为丢失已开具发票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12 起，处罚金额合计为 2,400 元。

鉴于：（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未按期申报或丢失已开具发票行为未被认定

为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下同）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访谈公司法务主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网址：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级、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基础网络及物联网领域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需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一）/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网站（网址：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省级、市级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及管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6,297.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软件定义 IT 基础架构相关产品升级项目	91,825.00	62,738.00
2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46,409.00	32,945.00
3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96,000.00	60,614.00
合计		234,234.00	156,297.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证明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完成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软件定义 IT 基础架构相关产品升级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365 号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362 号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3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368 号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上述“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由发行人在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的自有土地上实施。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土地及在建工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企业级用

户的 IT 建设需求为中心，聚焦信息安全、云计算、以企业级无线和安视交换机为主的基础网络领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向广大企业级用户交付比过去更简单、更具实用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广大企业级用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帮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主管进行访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www.ajxxgk.jcy.gov.cn，下同）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主管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何朝曦、熊武、冯毅提供的调查表及其住所地主管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

书面确认及承诺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及基层人民法院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茹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10177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75001061185	持证人	杨茹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身份证号	6105821984062525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2786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63502030403	持证人	孙昊天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8102145879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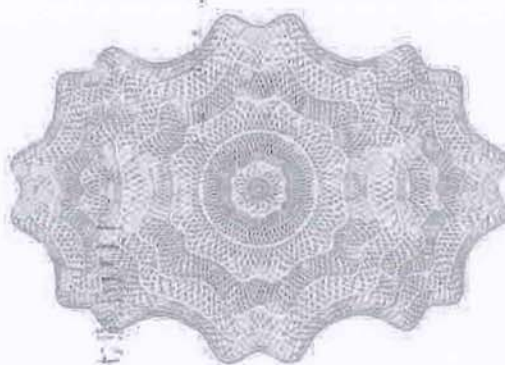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 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艳晖	秦玉公	张保生	周宁
田晖	龚牧龙	王玲	袁敏
汪蕊	高怡敏	彭亚	戴月
易咏梅	黄建雯	尤杨	焦福刚
周杰	李中圣	陆青	郑志斌
陈鑫	姜俊禄	徐萍	徐静
刘志刚	刘相文	金伟清	矫鸿彬
赵兵	叶录	何薇	徐晓丹
彭晋	张永良	常俊峰	桂红霞
肖瑾	吴巍	马峰	程圆圆
杨小蕾	何未	刘新宇	鄢迅
张冬青	符海鹰	杨宏军	党喆
刘延岭	彭荷月	王建平	杜慧力
史玉生	张瑞新	张维	樊荣
张守志	高宗泽	王晖	陈文平
刘郁武	苏峥	程世刚	苏娟
姚丽娟	王凤利	夏元媛	孙冲
蒋科	谢晓东	李元红	胡茜
曾涛	吕膺昊	余日红	郝玉洁
靳庆军	王宁	李勇	王开定
侯向京	姜翼凤	梁燕玲	黄文
景岗	林久初	王文静	马天宁
黄滔	段桃	田文静	曹余辉
张梅	黄绪华	柳思佳	陈青东
嵇峰	晁燕华	陈兵	陈已昕
陈胜	陈科	陈旭楠	邓咏
陈远	程珂	程雪立	李永
杨晖	方榕	冯艾	李永

合 伙 人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苑 11幢环贸金融中心1015室	2018年10月17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心峰、张晚霞、邢敬东、范玲新、高敏、李振宇、吴迪、崔友、邵晓峰	2018年4月12日
王行远、程帆、王昭艳、胡一舟、刘琳琳、田桂娜、宋思宇、李永斌、孙超、李婧	2018年4月12日
叶剑媚	2018年8月10日
郑冠莹、张东	2018年13月10日
刘伟强、赵强、刘通志、王明	2018年3月4日
吕娟、郭以欣、杨培	2018年3月12日
唐迪、李慧、张德、杨永平、张友、姚家、胡柳、唐亚丽、张涵、张衡	2018年3月21日
张逸瑞、陈成坤、朱辉峰、张衡	2018年3月21日
孙志华、赵亮、曹和平、刘静	2018年4月2日
韩芸、黄晓雪、张亚楠、马笑匀	2018年4月15日
韩杰	2018年4月30日
李文敏、李青开	2018年7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佳、宋科	2019年8月7日
孙皮、王珏	2019年8月23日
梁瑾	2019年9月26日
叶永青	2019年10月4日
颜俊	2019年11月11日
金美兰	2019年11月11日
冯慧	2019年12月9日
杜宇	2019年12月9日
单颖之	2019年12月9日
陈红	2019年12月9日
蔡海东、任战江	2019年12月9日
周浩、陈斌、马玲	2019年12月9日



业务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斌	2016年8月5日
景茂	2016年8月23日
刘相文	2016年10月26日
孙冲	2017年2月3日
蒋科	2017年4月
张瑞新	2017年7月
金伟清	2017年8月3日
张宁、侯向京	2017年9月8日
黄增华	2017年11月20日
张保生	2017年11月
周伟	2018年3月9日
过峰、程雪立、肖兰	2018年4月8日
龙立、尹琳	2018年7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已所	2018年8月14日
陈旭	2018年10月1日
陈有	2018年12月
吴楚华	2019年1月
胡芸	2019年1月25日
郝玉洁	2019年8月7日
张兴中、吴俊	2019年9月30日
刘倩、陈旭楠	2019年11月
冯艾	2019年12月9日
高醇悦	2020年2月20日
杨小雷	2020年3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826



业务专用章